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佳燕
電話：05-3620123#386
電子信箱：vivi5201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34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，以當事人檢齊相關證件交由學校人事單位受理之日為其生效日，但如證件闕漏復經人事單位退件者，則自證件檢齊並重新申請之日為其生效日，並自105年2月20日生效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5年2月18日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略以，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，申請改敘薪級，經敘定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- 二、次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為維護本縣教師改敘權益，渠等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後，應檢齊相關證件，經人事單位審查無誤後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- 四、報府核敘案件如有證件闕漏，本府逕予行文退件，請各校人事單位報府審核前，應先行審查報送資料正確性，避免公文往返影響渠等改敘生效日。
- 五、因當事人證件未齊致延遲核定其提敘案或改敘案所生權益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5/03/01

10500007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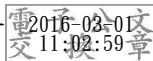


損害者，如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如可歸責於人事單位者，由本府人事處查處相關行政責任。

六、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俾保障渠等權益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裝

訂



線

